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UANGYASHAN CITY

2023 | 第11期
(总第59期)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UANGYASHAN CITY

(月刊)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第 11 期
总第 59 期

出版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目 录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1)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主城区运输车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8)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推进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11)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人民银行县域履职的协同工作促进全市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19)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主城区运输车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22)

编辑出版：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 址：www.shuangyashan.gov.cn

地 址：双鸭山市尖山区世纪大道70号

准印证号：（双内资准印）2019001号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贯彻落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的 实施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3〕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和在双中、省直有关单位：

《关于贯彻落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日

关于贯彻落实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的 实施意见》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8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黑政办规〔2022〕2号）精神，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坚持公正监管、规范执法，推进我市养老服务机构健康有序发展，加强部门协调配合，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按照工作职责，制定本方案。

一、加强登记备案监管

（一）养老服务机构在申请登记时，市、县（区）相关部门要严把准入关，对符合申办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进行核准登记。要强化养老服务机构备案信用承诺制度落实，在养老服务机构

备案时，申请人应提交书面承诺，按照符合养老服务机构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开展服务活动，并向社会公开，申请人履行情况将记入信用记录，对违反承诺的，依法依规实施惩戒。

市场监管部门在给新增养老服务机构办理营业执照后一周内将登记信息传给各县（区）民政部门，并告知新增养老服务机构及时到所在地县（区）民政部门进行备案。

其他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在为养老服务机构办理相关手续一周后及时上报给民政部门。

县（区）民政部门接到新增登记执照信息后，要在20个工作日内会同相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督促及时备案，并查看消防验收、食品卫生等相关手续是否符合要求，市场监管部门依

法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的食品安全许可证书进行核查，住建部门依法负责对养老机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及备案工作进行核查，消防部门依法负责对养老机构实施消防监督检查，卫健部门依法负责对养老机构设立医疗机构的审批或者备案进行核查，手续不全的限期内整改；限期内仍整改不到位或超过时限未整改完成的，各县（区）及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规定依法予以处罚；对未备案的，督促及时备案。〔牵头单位：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消防救援支队；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二）打击无证照从事养老服务行为，对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养老服务经营活动的，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各职能部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和日常监管中发现个人或者组织未经登记以养老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应当书面通报相关登记管理机关，并配合做好查处工作。对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服务机构名义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的，由民政部门依法查处。对未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擅自以事业单位法人名义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的，由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给予行政处罚。各县（区）民政和相关部门依照老年人权益保障、建筑、消防、医疗、食品、安全等法律法规强化日常监管。市民政局负责推进各县（区）民政和市直相关部门监督管理。〔牵头单位：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委编办；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二、加强安全运营监管

（三）优化养老机构内部管理，强化行为服务规范，有效规避风险。指导养老机构健全入院评估、风险告知和纠纷协商调解机制。规范养老机构内部管理档案、服务协议、异常事件报告、紧急呼叫记录、值班记

录、交接班记录、门卫记录、视频监控记录等工作，妥善保管相关记录。指导养老机构在各出入口、接待大厅、值班室、楼道、食堂等公共场所和部位安装视频监控，经老年人或其代理人书面同意确认，可在其居室内安装视频监控。〔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四）全面加强养老机构风险隐患排查力度，对各级各类养老机构落实《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GB38600—2019）有关要求督促指导。建立健全养老机构隐患整改排查机制，制定责任清单，摸清消防安全状况，抓好消防安全整治。督促其采取修缮、更换等措施整改消除隐患。对重大火灾隐患要提请本级政府挂牌督办、推动整改。加强电梯、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保障特种设备运行安全，引导养老机构主动防范消除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方面的风险隐患。落实养老机构食品安全责任，加强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压实养老机构落实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对原料购入、加工、存储、留样等环节进行检查，确保养老机构食品安全。〔牵头单位：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五）强化养老机构突发事件处理能力。养老机构应依法科学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并熟练使用，开展应急知识宣传，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指导养老机构落实相关安全规范和标准，明确安全责任和防范措施。〔牵头单位：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六）指导养老机构做好安全生产风险排查报告和处置工作。按照相关要求，向属地

业务部门报告在发生或可能发生传染病暴发流行、不明原因群体性疾病、重大食物中毒事件和生产安全事故等重大情况，并按业务部门指导意见及时妥善处置。〔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七）加强医疗卫生防疫安全。督促养老服务机构落实传染病疫情防控要求、医疗防护管理措施。加大对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备案管理、医疗质量、医务人员执业行为规范等监督管理力度。〔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八）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医疗机构中从事医疗护理、康复治疗专业技术人员、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的资格检查。〔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消防救援支队；配合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九）对养老服务机构存在欺老、虐老等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要依法依规从严惩处，实行业禁入。〔牵头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三、加强资金资产监管

（十）依法查处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行为，依法监管改变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的土地用途等行为。对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单位未经批准改变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进行查处。〔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十一）加强对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支持的养老服务项目建设资金和政府奖补资金的监管，定期进行抽查，依法打击虚报冒领、骗取或截留、挪用补贴资金行为。加强对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监管。加大对涉及使用财政资金的养老服务重点建设项目实施过程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跟踪审计问效力度。〔牵头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审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十二）保障医保基金安全。加强对纳入医保定点的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医疗机构使用医保基金的监督管理，规范管理养老服务机构预收服务费用，加强对金融机构开展养老服务领域金融产品、服务方式的监管。〔牵头单位：市医保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双鸭山监管分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服务中心、市民政局、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十三）排查整治以养老服务为名的非法集资活动，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及时做好风险提示，对以养老服务为名的非法集资行为依法严厉打击。〔牵头单位：市金融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双鸭山银保监分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十四）指导退出的养老服务机构妥善做好老年人的服务协议解除、安置等工作，对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退出财产处置加强监管，避免因关联关系、利益输送、内部人控制等造成财产损失或转移。〔牵头单位：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四、加强服务质效监管

（十五）对因违法违规责令停业整顿、退出经营造成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要做好机构内老年人思想安抚和妥善安置工作。〔牵头单位：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十六）推行1+X证书试点工作，加强院校内老年服务与管理人才培养。加强养老护理员岗前职业技能和岗位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积极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严格末端监督执法，依法依规监管有关培训评价组织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避免出现乱培训、滥发证现象。〔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和体育局；配合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十七）畅通养老服务机构举报投诉渠道，按照“民政牵头、归口负责”原则，优化受理、转（交）办、办理流程。认真接待投诉群众，耐心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积极做好舆情应对工作，切实维护正常的养老服务秩序和社会稳定。〔牵头单位：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十八）开展养老服务机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和构建联合奖惩机制。组织养老服务机构“码上诚信”系统应用，推进养老服务机构分类监管。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养老服务机构，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对违法失信、风险高的养老服务机构，每年不少于2次的联合检查。全面建立养老服务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整合形成完整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将有关信息提供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信用中国（黑龙江）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及信用中国（双鸭山）网站等渠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对违法失信行为信息的要实现在线披露和信息共享。将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推送的养老服务机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信用预警和风险提示推送至监管部门，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牵头单位：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营商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十九）完善“金民工程”养老服务信息系统数据录入，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推进养老服务机构组织信息基本数据集和养老从业人员基本数据集共享，推动技术对接、数据汇聚和多场景使用，实现跨地区互通互认、信息一站式查询和综合监管“一张网”。〔牵头单位：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营商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二十）实施推行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制度，促进养老服务机构管理水平服务进一步提

升。引导养老服务机构严格落实有关国家标准和工程建设、医疗卫生等要求。〔牵头单位：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五、检查方式及问题处理

（二十一）县（区）和各成员单位通过日常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监督检查，按照《黑龙江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要求，对本级养老服务机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住房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医疗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应急管理、人员管理、运营管理、服务管理、疾病防控（疫情防控）等领域专家组成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动态更新。对养老服务机构检查事项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建筑、消防、食品安全、环保、医疗卫生、特种设备、服务安全和质量等涉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内容为重点检查事项。抽查比例不设上限。运营资质、备案事项、合同管理、服务收费、信息公开、规章制度等内容为一般检查事项。抽查比例每年不少于10%。

县（区）民政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养老服务机构存在建筑、房屋使用、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特种设备等方面安全隐患的，督促养老服务机构整改，并书面告知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安全隐患突出或情况紧急需要立即处置的，应当依法责令养老服务机构停业整顿或者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通知其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到场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据各部门职责和法律法规依法查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行政强制执行的，应当通知具备相应执法权限的部门或者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市、县（区）各成员单位对养老服务机构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结果要在一周内上报属地民政部门。〔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

队、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六、加大经费保障和法治宣传力度

（二十二）将开展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中，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加强监管经费保障。可视实际情况聘请养老服务机构公共管理、建筑设计、消防安全、医疗卫生、食品药品等领域专家学者，为综合监管提供人才支撑。〔牵头单位：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二十三）加大养老服务法治宣传教育力度，根据“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对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进行广泛推广宣传，将推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工作与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和实现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相结合，鼓励和引导全社会参与，推动形成关心、支持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牵头单位：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七、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四）各级政府要把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高度重视，成立由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主管领导任副组长，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专班，专班办公室设在民政部门。专班办公室牵头建立由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组

成的联席会议，建立联络员队伍，定期召集联席会议成员研究在养老服务机构市场监管、服务质量监管、老年人权益维护、处理投诉举报以及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方面问题，定期召集成员单位开展联合检查工作。对养老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及时提报专班研究解决。〔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二十五）各县（区）要建立健全属地综合监管机制，开展执法部门与乡镇（街道）联合综合执法工作，建立健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与县级执法部门的协作机制，把养老服务机构纳入网格化管理，落实包保责任，实现对全市养老服务机构全面综合监管、安全有序运行、高质量发展的良好局面。〔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二十六）建立评价督导工作机制。专班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要加强协同联动、形成合力、系统推进，按照“四个体系”建设要求推进对全市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制度落到实处。定期开展联合检查，全过程督办，定期通报工作成效和突出问题，对基层部门监管和机构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进行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对失职失责行为依纪依法追究责任，通过责任落实推进工作落实。〔牵头单位：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

附件：双鸭山市养老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附件

双鸭山市养老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8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黑政办规〔2022〕2号）精神，进一步强化部门联动、形成合力，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市政府决定建立双鸭山市养老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能

建立健全我市养老服务发展政策机制，统筹推进养老服务领域“放管服”改革与发展，共同研究解决养老服务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统筹规划、协调推进、督促落实养老机构市场监管、服务质量监管、老年人权益维护、处理投诉举报以及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等监管工作，推动形成健康有序的养老服务发展环境。

二、组成人员

总召集人：高峰 市委常委、副市长
召集人：赵红 市民政局局长
成 员：王军 市委编办副主任
李春林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李雁波 市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田勤海 市公安局副局长
孙静波 市民政局副局长
杨荣群 市财政局副局长
马建国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四级调研员
赵忠庆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佟德峰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杜安国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二级调研员
于亚梅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孙锡泽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田杨勇 市审计局副局长
尹忠林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石 尚 市医保局副局长
关 鑫 市营商环境局副局长
于凌云 市金融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 波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金 鑫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双鸭山监管分局副局长

三、工作机构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根据工作需要，经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可增减成员单位。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其继任者履行职责。

四、工作职责

市发展改革委：依法负责对中央预算内投资、省级和本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支持的养老服务项目建设资金实施管理，对普惠性养老项目实施评估。负责指导制定公办养老机构床位费和护理费收费标准。

市教育和体育局：依照权限负责管理监督院校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实施。

市公安局：依法负责查处扰乱养老机构工作秩序，故意伤害、虐待老年人等侵犯老年人人身权利，以及以养老服务为名实施非法集资和诈骗等侵犯老年人财产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人口管理信息的共享应用，提升行业监管能力和服务管理效率。

市民政局：对养老机构运营的监督管

理，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对非营利性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的登记管理和指导监督。

市财政局：负责会同发展改革部门、民政部门依法对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资金使用情况、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进行监督管理。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依照职责权限做好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养老护理员技能培训，负责推动社会保障卡在养老服务领域应用，加强老年人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的信息共享。

市自然资源局：依法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规划审批、用地供应、不动产登记等进行行业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依法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或者备案，对养老服务机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依法负责对养老服务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依法负责养老服务设施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执行监督，负责养老服务机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依法负责养老服务机构设立医疗机构的审批或者备案，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和医疗卫生服务质量进行行业监督管理。依法负责指导养老服务机构聚集性传染病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和应急工作。依法负责采集、汇聚、存储、应用、共享老年人基本健康医疗数据。

市应急局：负责按程序提请本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将养老服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纳入对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年度安全生产考核。

市审计局：依法负责对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指导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推动养老服务标准化工作，对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进行严格登记和监督管理。对养老服务机构特种设备安全、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市医疗保障局：依法负责对纳入医保定点的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医保基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市金融服务中心：负责对地方金融组织参与养老服务市场有关行为进行管理。

市营商环境局：负责配合民政部门推进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推动各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行为相关机构及人员等责任主体实施失信惩戒。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双鸭山监管分局：依法负责对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参与养老服务市场相关行为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和督促银行、保险机构做好对涉嫌非法集资风险的排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依法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实施消防监督检查。

市委编办：依法负责对公办养老服务机构进行登记管理。

五、工作规则

(一) 联席会议由总召集人或召集人主持，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单位会议。经召集人同意，可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召开联络员会议。联席会议或者联络员会议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和专家参与特定事项的专题研究。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整理并征求与会单位意见后，以联席会议纪要的形式印发至各有关单位。

(二) 各成员单位要积极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履行好本部门承担的养老服务管理与服务职责。对于需要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的工作，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组成联合工作组或联合执法检查组，合力做好联席会议确定的相关工作。

(三) 各成员单位要积极做好本部门涉及养老服务的相关工作，主动研究养老服务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按照联席会议工作规则和要求扎实开展工作。指导县（区）对口部门落实具体工作措施，并及时通报相关情况，形成反应迅速、配合密切、应对有力的长效工作机制，共同做好全市养老服务工作。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双鸭山市主城区运输车辆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3〕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和在双中、省直有关单位：

《双鸭山市主城区运输车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2023年8月1日召开的市政府第二十二次常务会议和2023年10月7日召开的市长办公

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并做好衔接工作。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8日

双鸭山市主城区 运输车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切实解决运输车辆污染城市环境、影响城市形象等突出问题，进一步规范运输行业作业秩序，营造干净、整洁、有序的城市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黑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山水生态园林城市为目标，按照“强化管理、从严执法、集中整治、确保长效”的原则，形成源头控制有力、运输监管严密、执法查处严格的长效管理机制，持续优化市容环境和公共空间秩序，为人民群众营造更加整洁优美、秩序井然的城市环境。

二、整治重点

市区外进入我市主城区的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未按规定密闭运输、车身不整洁等情况；市区内从事运输的车辆运输过程中未按规定密

闭运输、车身不整洁及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车辆未按规定运输至指定填埋消纳场所等情况；市政施工及环卫车身不整洁等情况。

三、整治内容

尖山区主城区（东环路、西环路、迎宾大道、学府街、双选路、长安路、窑地路以内）范围内，包括主要街道和背街小巷通行的运输车辆不密闭运输、遗撒污染路面、扬尘污染、带泥上路等问题；建筑工地出入口路面未做硬铺装，车辆驶出工地未进行冲洗、带泥上路等问题；不按照规定向指定倾倒地点倾倒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未申报建筑垃圾准运许可擅自运输建筑垃圾等问题。

四、整治标准

从事散装货物运输的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必须密闭运输，车身干净整洁。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车辆必须密闭运输或覆盖苫布包扎严实，禁止泄露遗撒污染路面，车辆车身车轮干净，不带泥上路，建筑垃圾必须按照规定时间规定

路线运送至第四医院对面建筑垃圾临时倾倒地点。工地出入口必须做到硬铺装路面覆盖，确保不会造成扬尘污染及带泥上路，做到车辆驶出工地立刻冲洗，保证车辆车身整洁。

五、整治措施

(一) 加强集中整治。由城管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公安部门每日在东环路和西环路进出城口位置设立检查点，对进入我市城区内的运输车辆卫生不达标、不密闭运输、遗撒污染道路等情况进行重点检查；由城管部门、公安部门联合设立两个流动检查组，不间断对主城区范围内不遵守运输要求的车辆进行流动检查，并加大对易发生残土遗撒的开槽工地、街路、卫生死角、监控盲点的巡查力度；由城管部门与环卫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经发现街路上有残土撒落情况，由环卫部门及时清理，最大程度上把城市道路的污染降到最低。

(二) 加强源头治理。加强施工单位、运输企业资质检查。由城管部门对主城区内所有在建工地进行运输前检查，未取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建筑垃圾准运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依法处罚。对工地出入口硬铺装设立情况进行检查，要求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立硬铺装路面，并对驶出车辆轮胎进行冲洗，不得粘挂泥沙进入城市道路，消除污染源头。如发现工地未按要求对出入口进行硬铺装，车辆未进行冲洗带泥上路，城管部门将依法依规进行严格查处。

(三) 加强设施配套。优化布局，统筹利用空间，推进西外环与集贤中医院南侧建筑垃圾填埋场项目建设，让城市环境更整洁。牢固树立科学规划、科学建设、加快推进的发展理念，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处理体制机制，加强协同配合，加大推进力度，确保建筑垃圾填埋场建设抓有力、建有序、管有方。积极行动，紧紧围绕创建省级文明城市工作重点，全力推进建筑垃圾填埋场建设进入快车道。

(四) 加强监督管理。由城管部门联合环卫部门对市政设施车辆加强监督管理，创新工作

方法，对车辆卫生情况进行监督，加强对环卫洒水车、清扫车、垃圾专用运输车和其他运输车辆的日常管理，对不符合卫生标准的车辆进行清洗。严管工地到建筑垃圾消纳地点“两点一线”。全力开展排查工作。对运输车辆统一实行建档立卡，实行分类管理。

(五) 加强宣传引导。城管、公安、交通、街道办等部门要主动深入从事运输的单位、货运停车场、建筑工地等地进行宣传，并利用公众号、网络、电视、电台、报纸等多种宣传方式、多渠道广泛开展宣传活动，提高整治行动社会知晓率，切实做好宣传引导工作，积极取得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引导企业单位和驾驶员自觉遵守相关规定。

(六) 加强矛盾化解。城管、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在执法过程中要加强对辖区从事运输的单位和货运驾驶员的告知和解释工作，及时收集掌握涉及运输车辆整治工作的各种舆情信息，妥善预防和处置可能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信访问题，防止引发社会不稳定因素。

(七) 加强机制建设。建立服务机制，开展运输单位车辆上门登记服务，提高办事效率。建立巡查机制，每月开展一次大型集中清查行动，严格执法行为，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建立处罚机制，对运输车辆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进行教育，对多次造成违法行为的运输车辆依法予以处罚。建立举报机制，“12319”便民服务热线负责接收群众举报，积极倡导市民举报存在违规运输行为的车辆。

六、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各单位、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城市运输车辆专项整治工作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将其作为创建省级文明城市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按照工作职责做好城市运输车辆管理工作，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使命感，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层层落实责任，做到行动迅速、措施有力，不断提高城市市容环境，建设宜居宜业的山水园林城市。

(二) 加强部门联动。各单位、各部门要加

强协调配合，依法履职，形成工作合力。城管部门要制定整治工作方案，建立运输车辆管理台账，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加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并接收群众对违法违规运输车辆的举报工作；公安局部门要在整治行动中，依法打击阻挠执法、暴力抗法、尾随盯梢等违法犯罪行为，要采取措施严管运输车辆交通违法行为；住建部门要加强对无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行为的管理，对拒不整改的开发建设单位移交至城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部门要对交通工程进行监管，审查从事运输的单位运输经营资质，在进出城口设立交通检查点对进出城车辆进行检查查处未经许可从事运输经营行为；环卫部门要及时清理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因密闭不严、带泥上路、抛洒滴漏等行为产生的道路污染；日报社要加强对整治工作的宣传报道，大力宣传整治工作的重大意义、经验做法；属地部门（街道办事处）要发挥行政管理职能，及时发现、举报辖区内存在的运输车辆违法运输行为。

（三）规范执法行为。城市运输车辆整治工

作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执法难度大，社会影响面广，各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注意工作方式方法，坚决防止因执法不当、处置不妥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舆情危机。同时，要加强安全防护，严格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执勤执法人员自身安全。

（四）严格督导考核。成立双鸭山市城市运输车辆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市城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副组长由市城管局主管负责人、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支队长、市交通运输局主管负责人兼任，成员为各责任单位主管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局，加强对各有关部门的跟踪督查和考核工作，及时发现、解决整治工作中出现的突出问题，不断推动整治工作深入开展。

各县（区）可参照本方案制定属地城市运输车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各相关部门需于11月10日前将整治工作联络员及联系方式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樊伟泽；联系方式：15765517809）。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双鸭山市推进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3〕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和在双中、省直有关单位：

《双鸭山市推进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5年）》已经2023年10月30日召开的市政府第二十四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7日

双鸭山市推进农产品加工业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5年）

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加快推进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黑政办规〔2023〕3号）要求，为充分发挥我市区位优势、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优势，进一步推动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黑龙江视察和主持召开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精深加工为重点，以农产品加工业提质增效为核心，发挥优势，突出特色，做大做强农产品加工业，使之成为农业增效、农民增

收、农村发展的新引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促进乡村振兴的新支撑。

到2025年，全市农产品加工业营业收入力争达到180亿元，年均增速13%，比2022年增加56亿元以上，三年增幅45%以上。主要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70%，比2022年提升10个百分点。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总产值比力争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全市农产品加工业实现产业规模更大、加工水平更高、产品质量更优、产品品牌更响，支撑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带动农民增收作用更加突出，满足城乡居民消费升级需求和美好生活需要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重点任务

以做大做强粮食加工产业、做精做优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为重点，以发展玉米、大豆、水稻3个重点粮食加工产业和畜牧、白瓜、鲜食玉米、杂粮杂豆、食用菌、中药材、森林食品、冷水鱼等8个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为主，科学谋划区域布局、重点方向、发展目标，培育

新的增长点，引领农产品加工业实现快速增长。

(一) 玉米加工产业。

1.区域布局。依托基础较好的集贤经开区化工园区、宝清经开区等载体，形成宝清县、集贤县为主的加工片区，建设全市玉米加工核心区，发展玉米精深加工，建设多链条衔接、上下游配套的玉米加工集聚区。

2.重点方向。以延链强链优链为主攻方向。坚持规模化、标准化、专用化、优质化，适应加工专用和消费结构升级需要，保障优质原料供给。提高玉米产业深度开发和加工转化程度，扩大初加工规模，着力发展精深加工产品。依托现有玉米深加工企业，重点发展玉米发酵制酒精和燃料乙醇；依托产能和下游产业基础，发展特种变性淀粉、淀粉糖、多元醇、氨基酸等系列产品，推动燃料乙醇向丁二醇、乙烯、乙醛等化工产品转化；依托现有饲料加工企业，重点发展玉米和其他谷物加工制成混合饲料，充分利用乙醇生产的DDGS（酒糟），做优做强饲料产业链；依托生物质发电企业，重点发展玉米秸秆生物质发电；做大做强食品产业链，推动乙醇产业链向下游延伸发展酒类、碳酸饮料等，积极发展玉米胚芽、玉米油、玉米浆等系列产品，培育玉米产业新的增长点。

3.发展目标。2025年，全市玉米加工企业营业收入达到125亿元，比2022年增长36.5%，年均增长10.8%。

(二) 大豆加工产业。

1.区域布局。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围绕我市大豆主产区，重点在集贤县、友谊县等区域，规划布局市、县（区）两级联动的产业园区和承载空间，打造大豆食品产业集聚区，推动大豆压榨产业、大豆食品精深加工产业协调发展。

2.重点方向。以建链延链强链为主攻方向。积极落实大豆种植生产任务，充分发挥非转基因大豆资源优势，发展大豆精深加工。做强大豆油脂加工，重点发展压榨豆油、豆粕等产

品，着力推动大豆油脂加工产业向功能化、高端化发展；做大大豆食品加工，重点发展大豆蛋白、豆粉等产品；做好大豆饲料加工，提高豆粕附加值，进一步提高大豆副产品的饲料加工能力；逐步开展大豆产业副产品加工，以非转基因低温高蛋白食用豆粕制造高品质食品、食品添加剂或大豆全粉类、发酵类和非发酵类大豆食品加工为方向，吸引调味品、保健品、大豆蛋白等企业来我市投资建厂。鼓励大豆加工企业聚焦消费市场需求，坚持传统工艺与新型工艺相结合，进行优化升级，精加工、扩规模、促增值，持续推进产业升级。

3.发展目标。2025年，全市大豆加工企业营业收入达到8亿元，比2022年增长31.1%，年均增长9.4%。

(三) 水稻加工产业。

1.区域布局。依托较好的水稻产业基础、品牌优势和产量优势，统筹市内资源要素，着力构建“两区”产业空间总体布局，即：构建以中高端水稻加工为主的友谊县、宝清县水稻加工核心区和以水稻加工产业为主的集贤县、饶河县水稻加工缓冲区，打造绿色有机稻米产业集聚区。

2.重点方向。以提升价值链为主攻方向，推进水稻产业精深加工，引导企业探索多途径实现稻米副产物循环、全值和梯次利用，推进水稻产业链条延伸，推动水稻产品多层次、多环节转化增值，培育高附加值稻米和综合利用精深加工企业，构建我市水稻加工资源 and 市场需求相适应的水稻加工产业体系。整体提升稻米加工产业链，鼓励企业迎合消费新需求，大力发展品牌精米，实现优质优价，重点发展鸭稻米、富硒米、精制米等高品质绿色、有机大米，开发留胚米、速食米饭、营养方便粥、易熟糙米、膳食纤维等新产品；大力发展米糠产业，重点发展米糠油等产品，并向米糠蛋白、米糠蜡、谷维素、保健食品等深度开发方向延伸，并同步发展稻壳燃料化。

3.发展目标。2025年，全市水稻加工企业

营业收入达到25亿元，比2022年增长61.3%，年均增长17.2%。

（四）畜牧产业。

1.区域布局。以集贤县和宝清县为集聚区，其他县（区）根据本区域的条件适度发展畜牧业。宝清县加快建设生猪商品场和屠宰加工基地形成生猪产业链。集贤县重点建设肉牛、商品牛养殖基地和屠宰加工基地形成肉牛产业链。友谊县依托现有的孵化、屠宰等设施完善大鹅产业链。

2.重点方向。以发展生猪、肉牛和大鹅产业为主，在扩大养殖的基础上发展肉类加工。立足本地资源，紧盯国内大型畜牧企业，招引畜牧业一体化项目，做大冷鲜肉生产，发展屠宰及冷鲜（冻）分割肉、预制食品、半成品食品及香肠等中式肉制品。通过引进大鹅屠宰、鹅产品加工、羽绒加工等相关企业项目，加强皮毛骨血综合利用，逐步构建畜禽副产品加工产业链。

3.发展目标。2025年，全市畜牧产业营业收入达到60亿元，比2022年增长20%，年均增长6%。

（五）白瓜籽产业。

1.区域布局。重点在宝清县七星泡镇、龙头镇、夹信子镇、小城子镇等7个乡镇的浅山区、半山区开展种植，依托全国最大白瓜籽交易市场，在宝清县打造白瓜籽加工核心区，促进白瓜籽产业发展。

2.重点方向。以提升价值链为重点，发挥种植示范基地示范作用，扩大基地面积，提升产品品质，加强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建设，鼓励白瓜籽加工企业转型升级，坚持走产、加、销一体化的经营模式，鼓励企业提升生产工艺提高产能，生产符合国际标准和行业通用标准的优质产品，提高产品行业竞争力。加强品牌建设，发挥“宝清大白板”国家地理标志产品认证品牌优势，拓宽销售渠道，积极参加国内外食品展览会，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品牌价值。

3.发展目标。2025年，全市白瓜籽产业营业收入达到8.4亿元，比2022年增长95.3%，年均增长24.9%。

（六）鲜食玉米产业。

1.区域布局。重点在集贤县、宝清县、友谊县和四区打造鲜食玉米生产加工区。

2.重点方向。以提升价值链为重点，积极发展真空包装、罐头食品、玉米浆包、方便食品等产品，实现产业提档升级。提升鲜食玉米生产、加工、存储、运输能力，支持企业提高品质、打造品牌、扩大产能。加强品种选育，提高鲜食玉米品质，提升冷库规模，增加存储库容，扩大物流冷链运输系统，完善收储运体系。提升鲜食玉米茎叶青贮饲料发酵技术，促进畜牧业发展。

3.发展目标。2025年，全市鲜食玉米产业营业收入达到16亿元，比2022年增长18.5%，年均增长5.8%。

（七）杂粮杂豆产业。

1.区域布局。以宝清县为重点，在扩大种植基地的基础上，发展杂粮杂豆加工，培育杂粮杂豆加工优势产业。

2.重点方向。以特色化、品牌化为重点，扩大高粱、谷子、红小豆、绿豆、芸豆、黑豆等杂粮杂豆种植规模。依托现有杂粮杂豆加工产业基础，发展豆沙、糖纳红小豆、精品杂粮粥等精深加工产品，提升产品价值链。依托现有杂粮酿酒企业，发展精品高粱酒系列产品加工。发展杂粮杂豆原浆饮料、营养保健食品、代餐食品、休闲食品等产品，延伸产业链。充分发挥“宝清红小豆”国家地理标志产品认证品牌优势，加强品牌打造，实现产业提档升级。

3.发展目标。2025年，全市杂粮杂豆产业营业收入达到2亿元，比2022年增长25%，年均增长7.7%。

（八）食用菌产业。

1.区域布局。重点在饶河县和宝清县发展黑木耳、元蘑、灵芝、猴头菇，在尖山区发展木耳、平菇等特色食用菌种植产业，在集贤县探

索和发展茶树菇、榆黄蘑等优质高附加值菌种生产规模，并发展食用菌加工产业。

2.重点方向。以提升价值链为重点，推进食用菌基地升级改造，探索多种食用菌品类种植技术，提高生产附加值。支持企业产品研发、品牌打造、市场营销等。探索食用菌产业集聚化生产模式，通过引入先进设备，统一制菌、统一技术、统一包装，进一步提升食用菌产品质量。积极发展复合菌饮品、即食食品、保健品等精深加工产品，推进黑木耳、猴头菇、平菇、香菇、金针菇等食用菌加工产品总量持续提升。

3.发展目标。2025年，全市食用菌产业营业收入达到2亿元，比2022年增长42.9%，年均增长12.6%。

（九）中药材产业。

1.区域布局。依托我市山区天然条件，重点扩大饶河县、宝清县、集贤县、岭东区中草药种植规模，建设中药材加工基地，推进中药材产业发展。

2.重点方向。扩大中药材种植规模，规范中药材栽培和产地加工技术，加强野生地道药材资源保护，保证中药材质量。培育刺五加、白鲜皮、关防风、菟丝子、白芍、黄芪、柴胡、五味子等适种中草药品种选育工作，建设种苗繁育基地，打造2—3个中草药种植示范区。以药材精深加工为重点，支持企业开发药茶、中成药、生物医药、大健康产品等医疗健康养生产品，逐步建立中药材加工产业园区，发挥“白鲜皮之乡”等品牌优势，打出双鸭山北药品牌，推动中药材全产业链融合发展。

3.发展目标。2025年，全市中药材产业营业收入达到3亿元，比2022年增长60%，年均增长17%。

（十）森林食品产业。

1.区域布局。重点在集贤县、宝清县、饶河县、宝山区、岭东区以及其他山区和半山区等区域，打造蜂蜜、林果、林菜、林养等优势特色产业。

2.重点方向。充分发挥我市林下资源丰富和林产品营养功效优势，合理开发利用资源，强化标准化森林食品生产基地建设，不断壮大各环节市场主体，以特色化、品牌化为重点，发展野菜、高钙果、浆果优势品种，发展蜜蜂、林蛙、蚕等林下养殖业。延伸产业链条，支持企业发展产品精加工、培育壮大品牌，黑蜂产业在蜜、胶、粉、浆四大系列产品基础上，将产业链条向饮品、医用、日化用品延伸，推进与蜂疗、康养、旅游融合发展，提高产品质量，打造具有双鸭山特色的生态森林食品产业。

3.发展目标。2025年，全市森林食品产业营业收入达到6亿元，比2022年增长33.3%，年均增长10%。

（十一）冷水鱼产业。

1.区域布局。重点在饶河县、宝清县做大养殖基地，在基地建设基础上发展水产加工业，延伸产业链。

2.重点方向。以扩大规模、提质增效为重点，依托乌苏里江、挠力河水系及大水面养殖，推广鲤、鲫、鲢、鳙等大宗品种养殖，推广小龙虾、河蟹等特色养殖品种。鼓励养殖企业、渔业合作社延伸产业链，支持企业发展鱼糜、休闲食品、特色风味食品等水产品加工，与餐饮企业开展合作，壮大市场份额。

3.发展目标。2025年，全市渔业营业收入达到5.7亿元，比2022年增长82%，年均增长22.3%。

三、推进措施

围绕实现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聚焦建基地、育龙头、强科技、建园区、促招商、创品牌、提质量等有效措施，推进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

（一）加强绿色生产基地建设，保障重要农产品原料供给。充分发挥我市地处三江平原的原料供给优势，做大玉米、大豆、水稻产业基地，发展高质高效经济作物基地，推动结构优化和生产布局调整，提升完善产业链、供应链，扩大优质供给，形成功能明晰、优势互

补、产业协同的产业空间布局，有效提升产业基地支撑能力。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优化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生产布局，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大力推进畜牧产业发展，重点推进生猪、肉牛、大鹅产业发展，不断提升畜牧业生产水平。推广绿色高产高效栽培技术模式，加快发展鲜食玉米、蔬菜、杂粮、食用菌、林果等特色高效作物，实现规模化、标准化生产水平明显提高，建设一批管理规范、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中药材生产基地。推行绿色生产方式，坚持“农畜结合、种养循环、节本增效、绿色发展”，深入推进黑土耕地保护、绿色生态循环农业等重点任务，从生产资料、生产方式、生产环境等方面，推动农产品绿色有机化，扩大绿色有机作物的种植面积和产品种类规模，打造绿色粮仓、绿色菜园、绿色厨房，增强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到2025年，全市农业产业结构明显优化、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明显提升，粮食综合产能达到135亿斤，绿色食品认证面积达到430万亩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龙头企业培育，健全利益联结机制。做大做强现有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开展农产品精深加工，瞄准工程工艺新、发展潜力大、加工效益好的新兴产品，向产业链中高端发展，向研发设计和品牌营销两端延伸，不断提升企业加工转化增值能力。鼓励农产品加工企业通过整合扩张、上市融资等多种形式做大做强，培育精深加工领军企业。加强各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申报和监测工作，组织农产品加工领军企业积极申报中国农业企业500强。大力发展民营农产品加工企业，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积极培育一批发展速度快、创新能力强、产品质量优、经济效益好的中小企业，增加企业数量。发挥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提升企业引领行业发展能力。进一步建立健全利益联结机制，大力推广“龙头企

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模式，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向产业前端、后端延伸，建设物流营销和服务网络，构建让农民分享加工流通增值收益的利益联结机制。提高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提升企业规范管理能力 and 企业家素质，增强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活力。到2025年，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发展到50家以上，年营业收入超1亿元的农产品加工企业达到10家以上，其中营业收入超50亿元的粮食加工企业1家。〔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粮食局和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科技创新升级，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加大对新、优、特农产品品种的选育和推广力度，建设一批科技创新基地和产业化示范生产基地，积极推动宝清北方水稻研究中心建成寒地作物种质资源库。加快数字技术与农业深度融合，提高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加工技术水平，鼓励农产品加工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展精深加工技术研发，改造升级传统加工业、壮大新兴农产品加工业，推动精深加工绿色化、智能化发展。组织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产业技术研究院，发布推介相关领域省内外高校科技成果，促进企业提升生产效率和科技含量。推进农产品加工企业革新技术，淘汰落后产能，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产品竞争力。健全科研转化机制，逐步实现“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加快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技术成果转化。〔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粮食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双鸭山职教集团和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园区建设，实现农产品加工集聚效应。在我市现有园区基础上拓展加工园区功能，加强农产品加工园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功能、突出特色、优化分工，统一规划，集中建设标准厂房、冷链物流等服务体系，推动标准化生产、集约化加工、便利化服务网络，实现“一园多能、一区多业”，提高园区承载、服务能力。引导加工产能集聚，

积极申报创建国家级、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园区。鼓励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向现代农业产业园、科技园、创业园“三园”集中，推动农产品加工园区发展与产业集群、产业强镇重点项目结合，增强园区辐射带动能力。促进园区全产业链发展，吸引各类资源要素向园区集中，构建“龙头企业拉动、配套企业跟进、上下游企业延伸”的农产品加工产业发展格局，形成集聚效应。提升资源利用率，引导加工园区加快应用节水、节能等环保技术装备，推动开展废弃物循环利用，最大限度提高资源利用率。到2025年，各县至少建设1个农产品加工园区。〔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和各县（区）政府、双鸭山经开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招商引资，提升产业项目质效。围绕水稻、玉米、大豆、食用菌、中药材、鲜食玉米、肉类、冷水鱼等重点领域招商，建链、补链、强链、延链，着力引进一批竞争优势明显和带动能力强的大项目、好项目，促进优质资源与资本的精准对接。瞄准重点地区招商，吸引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地区和港澳台、日韩区域投资。用好大型展洽平台招商，突出头部企业招商，重点对接引入优秀企业投资。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完善招商引资基础数据，制定招商引资图谱、宣传册和机会清单，做好项目谋划。加快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开辟绿色通道，强化项目建设全周期全环节保障手段，提高项目落地率、资金到位率、投资完成率。优化招商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强化统筹协调，构建政府指导、招商部门操作、运营机构服务、园区承载的招商运作体系。到2025年，农业和农产品加工项目招商实际利用资金累计达到80亿元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市经合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等市农业和农产品加工项目招商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和各县（区）政府、双鸭山经开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优质品牌打造，拓宽农产品营销渠道。以“寒地黑土、绿色有机、天然富硒、非转基因”四张牌为引领，以完善品牌标准、提升产品质量、精准营销为重点，培育“一县（区）一业”区域公用品牌，创建形成“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的农业品牌体系。培育发展农产品特色品牌商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积极释放地域产品、品质等独有优势。开展品牌培育行动，充分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社交平台和营销平台等，开展品牌展销、宣传推介等系列活动，放大品牌知名度和竞争力，鼓励和引导企业加强产品品牌包装设计，积极申请使用“黑土优品”品牌标识。密切产销对接，以“双佛”农业合作为契机，推进与广东省农业产销对接走深走实，实现双方长期稳定合作、互利共赢。深入开展我市特色优质农产品宣传推介活动，鼓励引导企业在全国大中城市建立产品销售专区、专柜，参加“农交会”、“绿博会”等大型展会活动。开展直播电商助企行动，培育营销团队，鼓励行业协会和企业开展专业培训，携同发挥黑煤职院和民营机构电商培训能力和潜能。到2025年，力争培育申报农产品地理标志6个，全市获准使用“黑土优品”农业品牌标识的农产品保持在30款以上。〔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标准体系建设，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健全标准体系，鼓励农产品生产企业开展“对标达标”活动，引导行业协会、生产主体制定先进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规范行业发展。加强标准宣传贯彻，大力鼓励引导企业推行标准化生产，开展质量管理、食品安全控制、追溯等体系认证和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等质量认证，推广森林食品“九珍十八品”认证工作。保障绿色食品质量安全，严格落实绿色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强化风险预警与质量安全管控，建立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监管机制，引导龙头企业进入省农

产品质量追溯平台，提升食品生产加工质量安全水平，提升全程质量控制能力。〔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粮食局、市林草局和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政策措施

积极落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黑政办规〔2023〕4号），结合我市实际，统筹相关资金，为促进全市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持续有力支撑。

（一）加强金融服务。认真贯彻执行稳健的货币政策，引导金融机构不断加大对农产品加工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为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各环节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助力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服务和融资担保方式，推进融资担保业务“风险补偿”模式，解决小微加工企业融资担保难和购销融资需求问题。推广“政银担”模式，加强政府、银行、担保三方合作力度，共担风险，提高加工企业贷款获得率。〔市金融服务中心、中国人民银行双鸭山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双鸭山监管分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和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落实税收政策。加强税收宣传，强化政策辅导，提高政策落实力度。落实农产品加工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农产品加工企业可以凭收购发票按规定抵扣增值税。落实农产品初加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在实施与农产品加工有关的国家鼓励类项目中，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所需先进设备，所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可按规定予以抵扣。〔国家税务总局双鸭山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和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大资金投入。积极争取中央、省级政策和资金，支持农产品加工业项目建设和企业发展。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增产扩能、科技创新；鼓励省级以上加工类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整合扩张；吸引社会投资，鼓励龙头企业上

市，助力农产品精深加工业高质量发展。〔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和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用地保障。在符合国家政策的前提下，鼓励具备条件的村屯，在村庄撤并过程中预留土地优先用于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预留10%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用地。深度挖掘土地利用潜力，科学安排项目用地，强化土地利用全程监管。〔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和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用能需求。农产品初加工执行农业生产电价，将农产品精深加工领域企业纳入天然气、电力、运输等大用户要素保障范围，对企业用电给予重点保障，对农产品运输方面予以重点支持。完善应急处置程序和各项应急预案，协调各相关部门开通应急保障“绿色通道”。〔市发展改革委、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双鸭山供电公司、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佳木斯车务段双鸭山站、市农业农村局和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人才保障。组织职业院校与企业对接，加快引进和培养农产品加工业领军人才、生产能手和技术人才，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训。支持农产品加工领域高新技术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落实“人才振兴60条”和《推进双鸭山市新时代人才振兴实施意见》，为推动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提供有力人才支撑。〔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双鸭山职教集团、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和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把农产品加工业摆在重要位置，定期研究、部署、落实推动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成立由政府主要领导任总召集人的市“粮头食尾”“农头工尾”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各县（区）要成立由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双挂帅的落实机构，落实

第一责任人责任，推进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

（二）增强工作合力。市“粮头食尾”“农头工尾”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切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依托联席会议制度协调推动市委、市政府“两头两尾”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市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加强沟通协作，在推进工作中相互支持、相互配合，联合发力，指导各县（区）高质量推进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建设，做大做强做优农产品加工业。

（三）落实考核机制。按照“四个体系”强化推动落实，制定双鸭山市推进农产品加工业

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落实清单和目标任务分解表。各县（区）要做好贯彻落实，细化分解工作任务，明确目标任务、责任主体、推进措施和时限要求。市“粮头食尾”“农头工尾”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将各县（区）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情况纳入年度考核。

（四）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鼓励引导龙头企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吸纳就业等社会责任。选树先进典型，大力宣传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协同支持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做好人民银行县域履职的协同工作 促进全市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双政办发〔2023〕4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和在双中、省直有关单位：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现将《关于做好人民银行县域履职的协同工作促进全市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印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6日

关于做好人民银行 县域履职的协同工作促进 全市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根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规定，机构改革后，县域人民银行相关业务职能由人民银行市（地）分行履行。为不影响机构改革后人民银行县域职能的发挥，确保相关政策能够在县域有序衔接，并与全市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紧密对接，更好推动我市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就做好人民银行县域履职协同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县域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市工作安排，抢抓发展机遇，加强沟通协作，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更多“金融活水”。全市各部门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重视县域经济社会发展，从思想上认识到加强协同配合对全市

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意义，全面强化促进县域高质量发展的组织保障，坚决在县域扛起支持实体经济、服务转型发展、稳定经济大盘的重任，围绕中心大局，主动担当作为，为双鸭山市县域经济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目标

有效密切我市各相关单位，特别是县域政府部门、金融监管部门、人民银行等的沟通与合作，不断提升支持县域高质量发展的履职水平，确保各项相关政策在双鸭山市辖内各县有效落实，各部门支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措施更实、效果更好，全面激发县域经济活力，持续壮大县域经济实力。

三、工作措施

（一）加快完善履职工作机制建设，开创支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人民银行双鸭山市分行要高度重视金融支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贯彻落实好《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地方金融

工作决策部署，克服机构改革后出现的缺少县域机构、缺少基层窗口等不利局面，抓住直接对接基层、了解基层、服务基层有利形势，从精准传导金融政策、推动金融系统稳健运行、全面提升金融服务等方面尽快建立完善人民银行在新形势下做好县域履职的全新工作机制，全局性持续谋划推进，全方位常态组织实施。各县、各部门要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做好与人民银行的协同工作，强化各部门间的沟通协调与信息交流，共同推动我市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迈出更大步伐。（人民银行双鸭山市分行牵头，各相关单位协同开展）

（二）深入推动金融政策落实落地，促进县域经济金融深度融合发展。持续畅通县域的货币政策传导，确保各项金融支持政策精准到位，保持我市县域信贷总量稳定增长和信贷结构恰当合理。强化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围绕县域经济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持续降低县域“三农”领域及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采用协同开展等方式做好对县域各类金融政策的宣传与引导，对县域金融机构落实各项金融政策提供必要督导。建立县域银企精准对接、高效对接的机制和平台，完善多元化风险分担机制，不断提高信贷可得性和便利度，满足县域经济发展资金需求。各相关部门要研究制定实际举措，将地方发展规划、主导产业和信贷投放紧密结合，推动经济金融深度融合发展。（人民银行双鸭山市分行牵头，市统计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营商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金融服务中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双鸭山监管分局，各县政府等相关部门协同开展）

（三）全面维护经济金融稳健运行，保障县域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各部门必须坚持底线

思维，全面树牢风险意识，统筹好发展和安全，把主动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放在我市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中更加重要的位置。相关部门要协同人民银行做好对县域银行机构的风险监测预警，根据风险程度“一行一策”落实“风险化解方案”。加大对县域银行机构的风险排查力度，坚持强化县域金融风险源头管控，持续对县域相关银行机构进行督导整改，积极构建覆盖广、密度高的县域金融风险防控体系。持续做好高风险机构的风险处置工作，加强房地产业等重点领域的风险管理。形成合力高质量开展县域反洗钱、反假币、反电信诈骗、打击地下钱庄及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等工作，持续净化县域经济金融市场运行秩序。（人民银行双鸭山市分行牵头，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税务局、市统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金融服务中心、市公安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双鸭山监管分局，各县政府等相关部门协同开展）

（四）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工作质效，助力优化县域营商环境。坚持围绕稳字当头工作要求，持续发力筑牢金融服务保障线，全力营造良好金融发展环境。提高经济金融统计数据质量，实现各部门间的数据流通，探索深层次、广覆盖的数据融合应用。持续优化县域账户服务便利度，做好减费让利、惠农支付和适老化等普惠服务，深入推进智慧政务、智慧党费、生活缴费等重点便民场景建设。持续推动县域国库电子化建设，优化县域国库服务方式，提升县域财政预算资金入库、拨付效率，做好预算收入退库工作，提高退税服务便利度。持续做好县域现金保障供应，提升县域现金服务水平。持续优化县域征信服务，加快推进中征应收账款融资平台建设。加快推进外汇服务市场主体便利化建设，推动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提质扩面。（人民银行双鸭山市分行牵头，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统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金融服务中心

心、市营商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各县政府等相关部门协同开展)

(五) 全力做好县域经济金融运行情况跟踪反馈, 确保为上级决策提供有效参考。各县、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精神, 紧密结合我市实际, 高效协同开展全市县域经济金融领域的调查研究工作, 为我市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打造“智库力量”, 充分发挥调查研究指导经济、反哺经济的功能。人民银行双鸭山市

分行要及时做好县域机构职能履行的接续, 持续、完整对县域经济金融运行情况进行跟踪掌握, 确保县域经济金融运行中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隐蔽性等问题能够及时反馈。围绕民营小微、乡村振兴、绿色低碳等重点领域、薄弱环节, 联合开展专题调研, 协同督导推动。加快实现各部门间关于非涉密经济金融运行等微观资料, 以及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等宏观信息便捷高效的交流与互通, 确保各类信息在各部门间互联互通, 为实现完整准确的情况反馈奠定基础。(相关单位协同开展)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双鸭山市主城区运输车辆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发〔2023〕50号

各县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及在双中、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进出境粮食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和《进口储备粮检验检疫监督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精神，按照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方案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进口粮食风险管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粮食安全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针对国家粮食安全作出重要指示批示，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是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的一项重要举措。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会国家粮食安全对于国家安全的极端重要性。随着对俄贸易以及境外园区的发展，饶河口岸进口粮食数量有所增加，这对促进全市农业高质量发展，确保粮食安全和国门生物安全意义重大。各县政府及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切实增强粮食安全责任意识，明确职责分工，确保粮食安全各项目标任务，特别是进口粮食安全风险管控工作落到实处。

二、切实履行责任

全面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工作，强化分级负责。各县政府对进口粮食质量安全负总责，进口粮食指定口岸经营单位、进口商、进口粮食加工（储备）企业对进口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管控负主体责任，进境粮食收发货人及生产、

加工、存放、运输企业应当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建立并实施粮食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和疫情防控体系，对进出境粮食质量安全负责，诚实守信，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各县政府应将落实有关进口粮食风险管控要求纳入责任制考核体系，加大部门协调、资源配备、条件保障等方面的力度；粮食、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及饶河海关等部门要在各自职能范围内落实监督责任，保障质量安全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农业农村部门要负责督促相关进口农业原料的企业做好进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要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进口粮食进行抽查监督检查；粮食部门要做好储备企业相关资质管理、督促储备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海关部门要负责进口粮食检验检疫，实施检疫监督并做好外来有害生物监测工作。

三、做好信息互通

粮食部门根据进口粮储备计划确定进口储备库后，应及时将进口粮储备库名单及接收计划提供给当地海关。市场监管部门检查发现质量问题，经追溯可能与进口粮食有关的，应及时向海关部门通报。海关部门根据情况，将重要的粮食安全风险信息向地方政府、农业农村和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进境粮食企业等机构和单位进行通报，并协同采取必要措施，应有关部门要求向其提供进口粮食备案加工（储备）企业名单。

四、加强部门协作

口岸所在地政府要督促进口企业落实进口

粮食安全风险防控制度体系及调控方案。相关部门要在进口粮食流向管理和疫情防控工作方面加强协作联动，形成监管合力。粮食部门要协助海关部门监督审核储备粮拍卖企业、流向企业是否具备进口粮食备案加工储备备案资

质，督促企业严格调运管理，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开展安全风险监测，加强全流程溯源管理。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0日



安邦河畔

编辑出版：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双鸭山市尖山区世纪大道70号
网 址：www.shuangyashan.gov.cn
准印证号：（双内资准印）2019001号